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權益數量；(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所持每十股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63元(包括稅項)；(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預留授予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獲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其中一名激勵對象已行權，詳情如下：

職務	股票期權 行權數量	行權價格	佔預留 授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	佔股票期 權行權當日 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高層管理人員：		每份人民幣		
1人	56,448	38.62元	11.71	0.0019

股票期權行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該等新A股股票，並已於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上述新A股股票於2021年9月16日開始上市流通。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附註1)	變動	變動後 (附註2)
受限制A股	16,852,673	0	16,852,673
非受限制A股	2,546,537,991	56,448	2,546,594,439
H股	389,148,466	0	389,148,466
<b>總計</b>	<b><u>2,952,539,130</u></b>	<b><u>56,448</u></b>	<b><u>2,952,595,578</u></b>

附註1：本公司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8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考慮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有關激勵對象酌情行使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536,961份股票期權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影響)計算。

附註2：本公司緊隨變動後的已發行股本乃基於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僅計及因上述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變動。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